|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2-G1-00314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89702115)

[第二章采购需求 4](#_Toc897021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7](#_Toc89702117)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_Toc8970211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9](#_Toc897021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897021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2-G1-00314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2-G1-003145-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145-JDZB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6460000元

4.最高限价：1646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6

预算金额（元）：16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院方要求5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77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江庭姣、陆贞馀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10月24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系一般指标。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第8项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中央监护系统A**。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具体要求 |
| 1 | 中央监护系统A | 1套 | 工业 | 一、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1套1.▲工作站安装在科室护士站，支持本科室所有病人的集中监护，查看，数据回顾和报告打印。2.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3.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4.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5.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6.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7.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8.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至少≥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9.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10.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11.可升级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支持报告打印12. 可升级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13. 可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14. 可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二、中心监护系统3套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全院监护仪集中监护，支持在信息科机房服务器或虚拟机上安装运行。2.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3.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所投标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除颤（MED）产品，包括早期（10年以内）提供的产品，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5.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6.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二、麻醉监护仪60台数量：60台，其中支持60个IBP监测和CO2监测，10个支持BIS麻醉深度监测，2个支持CO心排监测.。19个多功能（含转运）模块监护仪结构：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3.▲≥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9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4.采用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5.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监测参数：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转运模块，屏幕尺寸≥5.4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8.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9.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10.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11.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12.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13.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14.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支持升级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监测。15.▲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16.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17.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18.▲标配旁流监测模块，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19.▲标配麻醉深度BIS，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麻醉深度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20.▲标配C.O模块，通过漂浮导管监测心排21.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不同品牌的麻醉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系统功能：2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查看报警信息23.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24.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25.支持升级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26.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27.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28.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29.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产品设计与认证30.▲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3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2 | 中央监护系统B | 2套 | 工业 | 一、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2套1. ▲工作站安装在科室护士站，支持本科室所有病人的集中监护，查看，数据回顾和报告打印。
2. 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
3. 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
4. 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5.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6.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7.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8. 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至少≥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9. 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0. 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1. 选配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支持报告打印
12. 选配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3. 选配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4. 选配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二、重症高端监护仪43台43台监护仪中配置有43个IBP，43个多功能（含转运）模块，10个呼末CO2模块，2个组织氧模块，8个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监护仪结构：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3.▲≥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9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4.采用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5.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监测参数：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7.▲基本功能模块可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4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8.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9.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说明书或产品系统界面截图证明材料。10.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11.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12.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13.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14.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支持升级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监测。15.▲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16.▲配备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17.▲配备旁流EtCO2监测模块，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使用方便且可快速更换18.▲配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PiCCO技术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提供蛛网图显示各指标状态。19.▲配置脑氧rSO2模块，支持组织氧监测。20.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系统功能：21.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查看报警信息22.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23.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24.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25.▲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26.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27.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28.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产品设计与认证29.▲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30.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3 | 中央监护系统C | 4套 | 工业 | 一、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4套1. ▲工作站安装在科室护士站，支持本科室所有病人的集中监护，查看，数据回顾和报告打印。
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3.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所投标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除颤（MED）产品，包括早期（10年以内）提供的产品，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5.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7. 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
8. 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
9. 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0.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3. 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至少≥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4. 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5. 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6. 可升级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支持报告打印
17. 可升级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8. 可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9. 可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二、高端监护仪60台监护仪结构：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3.▲≥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4.采用无风扇设计，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监测参数：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6.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P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7.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算法，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手册或产品截图有效佐证材料8.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9.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10.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1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12.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支持升级监测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13.▲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14.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15.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16.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不同品牌的麻醉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系统功能：17.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18.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19.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20.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21.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2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23.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产品设计与认证24.▲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25.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4 | 高端监护仪 | 12台 | 工业 | 一、高端监护仪12台监护仪结构：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3.▲≥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4.采用无风扇设计，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监测参数：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6.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P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7.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算法，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手册或产品截图有效佐证材料8.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9.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10.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1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12.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支持升级监测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13.▲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14.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15.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16.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不同品牌的麻醉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系统功能：17.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18.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19.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20.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21.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2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23.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产品设计与认证24.▲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25.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5 | 中央监护系统D | 1套 | 工业 | 一、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1套1. ▲工作站安装在科室护士站，支持本科室所有病人的集中监护，查看，数据回顾和报告打印。
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3.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所投标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除颤（MED）产品，包括早期（10年以内）提供的产品，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5.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7. 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
8. 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
9. 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0.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3. 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至少≥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4. 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5. 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6. 可升级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支持报告打印
17. 可升级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8. 可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9. 可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二、儿科专用高端监护仪10台1. ▲数量：10台，其中1台支持IBP监测，1台支持CO2监测
2. 监护仪结构：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4.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5.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6. ▲儿科专业监护仪，病人类型仅支持小儿和新生儿，不包括成人。配置小儿或新生儿专用配附件
7. 采用无风扇设计，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8. 监测参数：
9.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10.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P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有效手册或机器截图佐证材料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6. 13.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同时支持升级提供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监测
1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8. ▲标配旁流EtCO2监测模块和小儿附件包，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0. 系统功能：
2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3.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2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5.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26. 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
2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8. 24.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29. 产品设计与认证
30. 25.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
| 6 | 中央监护系统 E | 1套 | 工业 | 一、中央监护系统1套1. ▲工作站安装在科室护士站，支持本科室所有病人的集中监护，查看，数据回顾和报告打印。
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3.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所投标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除颤（MED）产品，包括早期（10年以内）提供的产品，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5.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升级显示所投标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7. 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
8. 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
9. 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0.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3. 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至少≥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4. 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5. 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6. 可升级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支持报告打印
17. 可升级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8. 可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9. 可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二、儿科专用高端监护仪1. ▲数量：14台，其中14台支持IBP监测，14台支持CO2监测

监护仪结构：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儿科专业监护仪，病人类型仅支持小儿和新生儿，不包括成人。配置小儿或新生儿专用配附件
5. 采用无风扇设计，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6. 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P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9.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有效手册或机器截图佐证材料
10.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2.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同时支持升级提供CQI心肺复苏质量指数监测
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6. ▲标配旁流EtCO2监测模块和小儿附件包，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7.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8. 系统功能：
1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2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24. 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
2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27. 产品设计与认证
28. 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
| 7 | 血液透析机 | 2台 | 工业 | 一、功能要求能实现持续性肾脏替代疗法，可以实现各类血浆治疗。1、基本治疗模式1.1持续性血液滤过（CVVH/CHF）1.2单纯血浆置换（PE）1.3血浆吸附（PA）1.4双重血浆分子吸附（DPMAS）1.5双重血浆置换（DFPP）1.6各种模式均无需更改管路，开放式管路，可自由选择滤器。2、自设编程：配置自设编程模式，可手动设置临床所需杂合式血液净化治疗模式。二、配置要求1.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全程图文指导2.四个蠕动泵，可实现多种治疗模式3.配备3个高精度电子秤，采用泵秤联动自动平衡系统，保障进出液平衡，保障精确的治疗量4.四路超声波传感器，实时监测供血不足、气泡、液面、漏血情况；六个压力监测，实时监测管路中的动脉压、静脉压、一级膜外压、二级膜外压、滤器入口压、血浆入口压，并自动计算跨膜压5.两个摇振夹持器，辅助预冲排气；四个截止阀可实现自动化预冲，便捷易用6.双面加温面板；一体化双位注射泵，可同时推注肝素和鱼精蛋白三、主要技术指标1.动力泵1.1血液泵（BP）：0，15～225mL/min，±3mL/min或读数的-5～10％1.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3mL/min或读数±10%1.3透析液泵（DP）：0，2～50mL/min，±2mL/min或读数±10%1.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3mL/min或读数±10%1.5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SP）：0～20mL/h，精度：±0.2mL/h或读数±5%2.置换液量：0～5000ml/h3.脱水量：0～3000ml/h4.六个压力监测4.1动脉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4.2滤器入口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4.3静脉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4.4血浆入口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4.5一级膜外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4.6二级膜外压：-53.33～40kPa，±1.33kPa(－400～300mmHg，±10mmHg)5.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35～40℃），精度：±1℃6.检测器6.1血流不足，超声波检测方式6.2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6.3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6.4血浆/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6.5两个液面检测，光学检测方式、静电容量变化方式6.6漏血，光学检测方式 |
| 8 | 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 | 3台 | 工业 | 一、功能要求：1.连续性静-静脉血滤（CVVH）；2.连续性静-静脉血透（CVVHD）；3.高容量-连续性静-静脉血滤（HV-CVVH）；4.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5.持续缓慢超滤（SCUF）；6.血浆分离与置换（MPS）；7.血液灌流（HP）；8.提供双重分离治疗模式；9.提供专业小儿/儿童治疗模式及软件10．可开展人工肝治疗；11．可开展低容量、低血压治疗；12.支持联台治疗，即：使用同一台机器，二次CRRT治疗的间隔等待时间为零。二、治疗参数要求（一）动力泵装置1.▲具备≥4个动力泵，分别为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和机器一体化结构，实现同步体外抗凝治疗；2.可以外接输液泵，分别泵入枸橼酸和钙剂，方便使用人员操作；3.另配和机器一体化肝素泵，可选用30ml、50ml规格；4.可以加装一体化枸橼酸泵及钙泵模块；5.血流量：10~500ml/min，可调；6.置换液流量：10~160ml/min，可调；7.透析液流量：10~70ml/min，可调；8.肝素泵流量：0.1~25ml/h，每次最大给药量：0.1~5ml；（二）超滤系统1.采用重量超滤控制系统；2.净超滤率：0~100ml/min，可调；3.血浆置换率：10~50ml/min，可调。三、监测系统（一）压力监测1.静脉压监测范围：-80~+500mmHg；2.动脉压监测范围：-280~+300mmHg；3.跨膜压监测范围：-60~+520mmHg；4.滤器前压监测范围：0~+750mmHg；5.空气监测：超声波监测。6.漏血监测：光学监测；（二）安全及防干扰设置1. 30秒钟内的环境干扰（振动）对平衡系统无影响，无报警；2.系统电击防护类型达到安全级数I；3.系统电击防护程度达到CF级，可安全、同时使用心脏仪器（包括心电监护仪器、除颤仪等）；4.内置后备电源，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15分钟，并自动转移至紧急操作模式。四、系统配置（一）系统结构1.配置10.4”彩色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操作指南；2.有智能软件，可在线辅助操作、分析报警原因并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案；3.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二）平衡系统1.具备4个称重天平，分别称重置换液、透析液、滤过液；2.称放置换液、透析液的天平位置应高于操作人员的腰部，称放滤过液的天平位置低于人的腰部；3.称重天平在治疗过程中需有周期性的平衡测试，从而保证平衡系统的动态准确性；4.每个称重天平的最大负荷达到12Kg；5.一次性可装载透析液/置换液达到24Kg；6.滤过液袋最大在机容量达到20L；7. 24小时总置换液量误差小于100ml或小于1%；（三）加热系统▲1.具备独立的两个加热系统，与设备一体化，可直接同时加热置换液和透析液，也可以单独对置换液或者透析液进行加热，温度可控；2.置换液/透析液温度范围：35~39度，可调；3.在选择血浆分离与置换时，逐步加温血浆所达到的温度：最高37度。五、耗材:1.采用开放式管路系统，耗材可拆分，可以兼容并自由选择血液滤器和血浆滤器；2.配套盒装管路(包括滤过液管、置换液管、透析液管、废液袋）带接头，便于与各种滤器连接；▲3.可提供低容量的小儿治疗专用模块、软件及管路耗材，小儿治疗专用血滤器最低血容量：18ml,血流速度：10-100ml，管路血容量：54ml；▲4.进行血浆双重分离治疗术时，必须能采用浅表静脉穿刺引血方式进行。六、其它功能1.自动预冲管路；2.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3.可以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4.可以预先设定频繁使用的特殊治疗参数，使操控简单化；5.血泵自动装管，并在显示屏上清晰的显示出管路的流程路径、注解，并以不同颜色区分标识；6.与治疗相关的参数、治疗记录及报警记录持续保持48小时；7.治疗数据以图表方式显示；8.配套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患者(感染性休克)治疗软件及模式。9.配套枸橼酸一体化抗凝软件，血泵调整后自动调整枸橼酸泵，钙泵，无需手动调整钙泵速度七、配置清单：1.显示屏彩色TFT1 套2.蠕动泵（血泵、超滤液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4 套3.肝素泵（一体化肝素泵）1 套4.滤器夹子1 个5.体外循环监测系统：5.1动脉压监测1 套5.2静脉压监测1 套5.3跨膜压监测1 套5.4滤器前压监测1 套5.5超滤监测1 套5.6空气检测器1 套5.7静脉管路夹1 个5.8漏血检测器1 个5.9电休克保护级别标识（CF级别）1 个5.10工作人员呼叫器外部接口1 个6.液体平衡称重系统（12Kg/秤）4 套7.加热系统（置换液和透析液加热器）2 套8.后备电池（铅酸蓄电池）1 组9.输液杆1 个 |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院方要求5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售后服务

6.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6.2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保质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6.4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的实质性证明（包括采购订货合同、发货单等），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9.履约保证金

9.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9.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9.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事项，采购人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质保期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响应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145-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15122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 | ☑否，□是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1）缴纳方式一：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账号：4510601600956790026748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投标文件：☑接受，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联系代理机构递交。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导致无法按时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接受 |
| **4.3** | 演示 | ☑否□是演示内容：\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10.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10.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 “▲”（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中小企业定义

9.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事项**

10.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说明**

11.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投标 | 无串通投标的行为，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相同品牌有效性认定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存在相同品牌情况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3.5相同品牌认定”进行认定。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评分标准**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 | 技术响应（客观） | 一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4项负偏离项；二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三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四档（16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五档（2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负偏离。 六档（24分）：满足第五档的基础上，实质性技术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 4-24分 | 1、一般指标指未标注“▲”的技术要求2、证明文件指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招标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一档 (4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二档 (8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三档 (12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基本可行。四档 (16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 4-16分 |  |
| **3** | 商务资信分 | 业绩（客观）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共计6分。 | 0-6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 **4** | 商务资信分 | 本地化服务（客观） | 供应商或制造商已在广西区内建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可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建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 0-3分 |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产权材料或租赁合同或授权服务证明等）或中标后建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
| **5** | 商务资信分 | 制造商授权（客观）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0-3分 |  |
| **6** | 商务资信分 | 产品信誉实力（客观） | 投标产品型号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评选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有效期内）的，每个型号的产品得1分，满分6分。 | 0-6分 | 提供入选公示或产品目录 |
| **7** | 商务资信分 | 售后服务（主观） | 一档（4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经评审认定的质保期过后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 | 4-12分 |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分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4%。

（3）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分值** | 70 | 30 | 100 |

4.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一般视为无偏离，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响应为50cm以上某个数值后，投标产品实质上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院方要求5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的实质性证明（包括采购订货合同、发货单等），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事项，采购人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3.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2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保质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3.4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

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

我公司此次投标的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如我公司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品牌与本次投标的其它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我公司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社保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实施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上录入报价明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